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342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台灣雷克有限公司

特別代理人 林宗翰律師

參 加 人 邱雅齡

被 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房玉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參加人對於民國115年1月2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然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按參加人得按參加時之訴訟程度，輔助當事人為一切訴訟行為；但其行為與該當事人之行為牴觸者，不生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61條定有明文。參加人於輔助上所必要，得提起上訴，其行為不得與其所輔助之當事人行為，致相牴觸，但當事人所未為之行為，不得與牴觸同論，故當事人雖未提起上訴，仍可由參加人提起之（同法第61條立法理由參照）。是參加人於被參加人不為反對陳述之情況下，可獨立上訴。惟參加人仍非訴訟當事人，法院不得命其繳納裁判費，故命補費之裁定，仍應併列上訴人、參加人，分別送達，至於是否遵期繳納，則悉聽上訴人、參加人內部決定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89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9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查本件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5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9,98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上訴人併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說明「是否反對參加人提起上訴」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林春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

02 書記官 廖昱侖